



非教育教学任务“包袱”日重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给教师减负 建立长效机制帮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 本报实习生 郝嘉伟

“再不减，教育教学都快成副业了”“我只想将精力放到教书育人上”……这是一些被非教育教学任务“裹挟”的中小教师的的心声。

教师的根本任务是教书育人，教师法第三条明确提出，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但一直以来，有关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承担大量非教育教学任务的情况在各地并不鲜见。

一些地方政府部门为中小学校安排额外的行政任务，学校进而将这些工作转嫁到教师身上；还有的学校占用大量时间开展形式主义工作，甚至将非教育教学任务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这些行为不仅分散了教师的教学精力和时间，也极易引发家校矛盾。

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过重也是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受访代表和委员提出，教师减负应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入校任务准入清单，强化监督问责，合力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非教学任务五花八门

教师的工作竟然包括向学生催缴医保？贵州省某小学校长曾向媒体反映，当地镇政府不仅将征缴医保的任务交给学校，还会根据完成情况进行排名，排名垫底的学校会受到通报批评。陕西省某学校校长也曾向媒体透露，学校需要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学生及家长医保情况的统计，“对于未缴纳医保的学生和家长，教师还需要逐个打电话了解原因，并劝他们尽快缴纳”。

这样的情况并非个例，记者近期在某网站论坛搜索“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发现不少教师都在吐槽自己的遭遇，他们接到的非教育教学任务不仅涉及一些家庭摸底排查、填表造册等，还包括要求家长下载某款App，甚至推销保险等。

河南省郑州市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小学校长指出，当前个别基层部门为满足工作需要，将任务分配到各学校，利用学校师生资源多的特点来冲抵工作完成的基数，



这种行为给学校和教师增加了大量非教育教学任务。除学校“遵照”个别部门要求，安排五花八门的非教育教学任务外，一些学校也会为了提高“竞争力”，给教师安排诸如公开课、教育教学比赛、教案评选等“特别任务”，其完成情况往往与教师考评挂钩，教师只能尽力完成。

“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学生社保缴费等任务，不管和教育教学有没有关系，只要上级布置下来，总想让学生校代办”“各种与我们工作关系不大的评比、检查、创建活动都要参与，耗费了大量时间”……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沧州市第十六中学校长唐景丽在就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问题进行调研时，发现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种类繁多，流于形式。

“教育是一项需要专心致志、持之以恒的事业。减

轻非教育教学负担，是中小学教师群体普遍的心声与诉求。”在唐景丽看来，如果非教育教学任务太多，学校就只能被迫走走过场、干虚活，不仅这些任务本身完成的质量堪忧，教师也苦不堪言。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政协副主席陈贵云深有同感。他在湖北、湖南、河南、重庆等地农村中小学校开展调研时发现，中小学教师不仅承担了教育系统内部的各种检查、评比、打卡等工作，还承担了其他部门诸如反诈、反腐情况统计等任务和一些创建类工作，门类高达十多种。

陈贵云认为，大量非教育教学任务涌入学校容易滋生“校园形式主义”，不仅影响教师身心健康和教学质量，也极易激化家校矛盾，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抵制“校园形式主义”迫在眉睫。

出台政策助力教师减负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新增了“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学负担”的内容，让一直关注这一问题的唐景丽兴奋不已。

在她看来，将“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学负担”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说明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重已成为一个亟须解决的问题，而将其放在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部分，紧跟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体现出“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学负担”既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和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的内在要求，也是“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应有之义。此举有助于为中小学教师卸包袱、激发工作动力，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教学工作质量。

记者近日从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了解到，教育部今年将开展社会事务进校园专项整治，切实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身心压力过大、教学质量下降等问题，有关部门已先后出台多项政策予以整治。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目前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还存在负担较重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各种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等事项名目多、频率高；各类调研、统计、信息采集等活动交叉重复，有的布置随意，极大地干扰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给教师增加了额外负担。对此，《意见》明确要求清理规范影响中小教育教学活动的各项工作，特别是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

2021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有关工作的通知》，减负事项梳理形成任务台账。2022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禁止向学校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涨粉”“评比”“推销”等指令性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地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遏制形式主义向学校转移趋势，杜绝行政事务向校园转嫁做法，切实减轻中小学校和家长负担。

自2019年《意见》出台以来，多地都在积极落实，有些地方发布“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重点任务台账”，开出了更有针对性的“减负清单”；有些地方立足为教师减负，将

过去分解到学校由教师承担的志愿服务任务改由局机关承担；还有些地方建立投诉机制，对于违反相关要求，加重中小学教师负担的各类事项，都可及时投诉反映。

教师减负需多方合力共管

近年来，我国各部门、基层单位针对“为教师分派过多非教育教学任务、占用正当教学工作时间、为教师增加额外的工作压力”等问题作出努力，极大改善了在形式主义与非教育教学任务安排下教师压力过大、教师队伍工作积极性下降、学校教学质量低等问题，但从实际调查情况来看，当前部分教师仍然“身负重担”。

唐景丽分析认为，当前部分地方党委、政府对教师减负的重要性仍然认识不足，或只将教师减负当作阶段性工作，常态化推进意识不强。此外，部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协同机制未建立，各类“进校园”事项审批制度不完善。有效推进教师减负，关键着力点在哪里？唐景丽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教师减负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建立教师减负长效机制，明确建立入校任务准入清单，赋予教育行政部门把关的权力；在开展相关进校园活动时，要尊重学校教学规律，主动听取学校意见，不人为增加学校与教师负担。同时，应不断强化监督问责机制，对于妨碍教师正常工作的各类进校园活动，加大对相关主体的问责力度。

“学校是教师减负的直接责任主体，是教师减负的第二道‘防火墙’。”唐景丽认为，学校要转变观念，对不利于学校发展的社会事务“理直气壮地拒绝”，还要整合校内各种通知与任务，切实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

陈贵云从多个方面为切实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出谋划策。首先，要完善学校非教育教学任务准入机制，非教育教学任务进入校园必须经本地教育领导小组批准并向全社会公示；同时，要不断健全监督机制，设立非教育教学任务进校园举报电话并向全社会公布，对查证属实的责任人进行处分；此外，还应定期开展专项整治。

此外，陈贵云还认为还应继续加大力度解决校园形式主义问题，既要严格限制各类考评事项，也要整治不合规定摊派任务等行为和相关责任人。

漫画/李晓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南梁探源

□ 冯玉军 谢又生

20世纪30年代，以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为代表的老一辈革命家创建了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在中国革命历史进程中发挥了“两点一存”（即落脚点、出发点、硕果仅存）的重要作用，建立了比较完备的陕甘边区法律体系与司法制度，推行了“十大政策”“互选法”“三三制”等民主法治建设制度，创造并推广了“深入群众、注重调解、就地办案”的马锡五审判方式。陕甘边革命根据地政权和法治建设的光辉实践，为长征胜利落脚陕甘的党中央成功局部执政，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先行实验，对新中国成立后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以及孕育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提供了重要的制度实践基础和思想文化资源。

陕甘边革命根据地法治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原则特征一脉相承，方针政策一体贯通。

第一，坚持党全面领导的政治定力。陕甘边革命根据地最主要的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全边区人民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而边区法治建设的核心就是贯彻党的新民主主义路线与精神，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立法、司法、执法和法治监督工作。党领导立法成就斐然，制定了《抗战时期施政纲领》《政府组织条例》《选举条例》《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令，颁布了关于土地、婚姻、水利、垦荒等方面的法令以及打击金融犯罪、惩治贪污腐败的刑事法律。在保证执法和支持司法方面，1939年4月4日公布的《陕甘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第二条规定：“边区高等法院受中央最高法院管辖，边区参议会之监督，边区政府之领导”。不仅以党的领导为核心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司法机构和制度体系，而且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人民调解制度也日渐形成，社会纠纷化解途径便民利民，实现了军民关系、官民关系的和谐一体。在带头守法方面，1937年10月黄克功逼婚刘茜未遂而将其射杀，毛泽东在给雷经天的复信中指出：“共产党与红军，对于自己的党员与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较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最终，边区高等法院宣判黄克功死刑。由此可见，坚持党的领导地位保证了边区党的政法工作牢牢掌握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二，坚持法治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在封芝琴（封捧儿）婚姻案审理当中，马锡五首先深入群众，向当

地乡干部和附近群众了解真实情况和群众反映；接着亲自询问封捧儿的意见和要求。在案情真相基本掌握之后，严格按照马克思主义婚姻观和《陕甘边区婚姻条例》基本原则，创造性地作出保障“婚姻自由”的最终判决，既有利于宣传与贯彻边区的法令，打击了封建买卖婚姻，又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婚姻自由和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教育群众。最终完成了以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团结劳动生产、民主和睦为核心内容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实践，为后续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建设奠定了完整的制度基础、规范的法律基础和先进的观念体现。

第三，坚持依法办事的指导思想。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切实按照人民民主的基本原则，依法民主选举苏维埃政权。这种选举重视法治规定，严格程序限制，厉行法治，深得人民群众爱戴。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十分重视廉政建设，把惩治贪官污吏，树立廉政政风列为政权建设的头等大事。边区政府制定的廉政法令规定：党政军干部临阵脱逃者处以死刑，破坏枪支者处以死刑，强奸妇女者处以死刑，贪污公款10元以上者处以死刑。这些法令，严明了党纪政纪军纪，保护了群众根本利益，赢得了根据地人民的信任。

第四，坚持人民司法的基本理念。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人民观，形成了“人民就是江山”的执政理念，人民性是人民司法制度的基本特征。1944年，时任陕甘边区书记习仲勋强调，司法工作是人民政权中的一项重要建设，和其他行政工作一样，是替老百姓服务的。这样，就要一心一意老老实实把屁股放在老百姓这一方面，坐得端端的。这些重要论述是对陕甘边革命根据地法治建设和司法为民价值追求的最好总结。

陕甘边革命根据地法治建设在党领导法治建设的整体历史当中地位显著、作用重大。

一是从历史传统中挖掘中华法律文化。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地处岷黄故里，周祖圣地、高晋雍州，以早期农耕文明、礼乐制度、伦理观念和道德规范等为主要内容的先周文化，以质朴大气、好勇尚武、奖励耕战、追求事功、开拓进取和变法创新为主要内容的秦陇文化，以直面危局的忧患意识、重建德性秩序的使命担当、同构家国天下的人文情怀、民胞物与的文化理想为主要内容的关学精神，是根据地法治文化建设的源头活水。具

体而言，在政治建设方面，强调依法执政和统一战线，注重人民民主和协商民主；在司法工作领域，强调司法为民，满足人民群众对“青天”“清官”的传统政治需求；吸收中国先贤高度重视道德修养，强调“善为国者必先治其身”的治道传统，明确要求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重视家庭的法律保护和基层自治，为国家法治社会和法治文化建设开辟了新路。马锡五审判方式既是司法结合人民群众智慧的反映，也是“以人为本”“以和为贵”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体现。

二是从革命进程中总结继承法治建设经验。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时期形成的法律思想、创建的法律制度、孕育的法律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来”，也是不断完善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营养剂”。1940年，董必武在陕甘边区中共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上讲话指出：“边区政府的权源出于群众，政府负责人是群众代表选举出来的。”“政府的权威，不是建筑在群众的畏惧上，而是建筑在群众的信任上。”“党员应当自觉地遵守党领导的政府的法令。如果违反了法令，除受党纪制裁外，应比群众犯法加等治罪。”这些论述，不仅是适合革命根据地法治精神的重要内容，体现出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也对新时代处理好党内政策、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提供了重要参考。

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引领社会进步的法治精神。求真务实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理性，是我们党思想路线的生动体现。无论是立法，还是审判与调解，革命法治并不是无原则地迁就落后的习俗，而是始终在以进步的理念引领社会。谢觉哉在总结新民主主义司法时说：我们是和群众结合的司法。“条文不是第一，第一是群众的实际；经验不是第一，第一是到实际中去获得新经验；形式不是第一，第一是能解决问题。”进入新时代，党领导人民遵循法治规律厉行法治，直面法治建设中不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待等突出问题，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凸显出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释放出无比磅礴的进步力量。

（本文系甘肃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南梁红色法治文化与习近平法治思想渊源传承》专项课题成果）

资政一策

全国政协常委邱华栋建议

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版权保护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正在引发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刻变化。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邱华栋指出，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加强版权保护已成为人工智能发展进程中一个非常重要且无法回避的关键问题。关涉广大文学艺术科技创作者和版权产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关涉我国对人工智能技术向善、版权法治保障的政策取向，关涉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邱华栋指出，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版权保护存在一些关键问题，包括权利人对权利内容在人工智能活动中被各种演绎使用过程的控制力未能得到充分保障等。为此，有必要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版权保护，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杨静华建议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静华指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还存在整体质量和转化效益不够高，法治化水平跟不上新技术新业态蓬勃发展需求等不足。

为此，杨静华建议提高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根据形势发展需要，适时修订专利法、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始终保持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的行政执法力度和刑事打击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

同时，建立高效综合管理体系，打造知识产权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建立知识产权备案登记、转让交易、维权保护等信息报送机制。提高知识产权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推动知识产权数据共享。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工作机制，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支持各省市建立省、市和企业三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探索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模式，推动民营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参与维权援助工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渠道。积极建设社会化、网络化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率。

降糖药用于减肥不在医保报销范围

国家医保局提醒代开代买涉嫌违法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针对“减肥神药”司美格鲁肽是否进入医保问题进行回应。国家医保局强调，虽然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纳入了国家医保目录，但其支付范围限定在与成人2型糖尿病有关的两种情形，减肥不在支付范围以内，医保不能报销，代开代买涉嫌违法。

国家医保局介绍，2020年国家医保局出台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有8类药物不能医保报销，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改善生活状态”的药品就是其中一类。

当前，一些人以自己患有糖尿病或者把医保卡交给患糖尿病的亲友，请人帮忙代开药。对此，国家医保局

强调，套取医保基金不仅会受到处罚，甚至涉嫌违法。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可能涉嫌诈骗罪。即使达不到犯罪程度，将本人医保卡交由他人冒名使用或者利用自己的医保卡开药再转卖的，除了2至5倍的罚款外，还可能会被停止医保联网结算待遇3至12个月。

国家医保局提醒，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作为处方药，在使用前医生会对患者进行相关检查，排除药物禁忌。且该药用于体重控制尚未获得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盲目使用存在较大风险。

第十一届中国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第十一届中国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于4月20日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

民法典施行以来，与百姓婚姻家庭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编，继续备受关注。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更是引起社会热议。

论坛上，与会人员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以及家事诉讼程序问题展开了热烈研讨。来自立法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组织、公证机关、律师事务等单位 and 高校科研院所的300余名代表参加了

本次论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在致辞中指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民法典的颁布和实施，是中国民法学自主体系形成的重要标志，特别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更是集中反映了中国精神、中国价值和中国特色，标志着婚姻家庭法自主知识体系的确立。从解释和适用的层面对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实务中的疑难问题进行探讨，是深化婚姻家庭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的重要行动，必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婚姻家庭法学的自主知识体系。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在致辞中指出，自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相关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均取得了长足进步，而相关司法解

释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也需要进一步深入理解探讨。本次论坛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及其司法解释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多维度深入讨论，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我国婚姻家庭立法和司法实务的发展。

本次论坛共设置了五大版块九个议题的专题，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主旨报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实务疑难问题、民法典继承编实务疑难问题、家事审判程序等专题。

中国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自2014年6月创办以来，至今已成功举办十一届，为家事法职业共同体搭建了研讨交流的平台，推动家事法理论与实务问题的深入研究。